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
8號

聯絡人：洪祥瑜

聯絡電話：0227877182

傳真：0227877023

電子信箱：c892992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011085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自即日起本部廢止「詮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認證，請轉知所屬機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「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及醫療機構認證管理辦法」第43
條第1項第4款及第44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海洋委員會、財政部、國家安全局

副本：電子交換章
2021/11/11 17:09:11